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软件〔2024〕14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 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 项目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6号）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11号），现就组织开展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（第三批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围绕人工智能、关键软件、信息安全、集成电路设计、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（具体申报指南见附件1），支持省内软件企业、产业数字化服务商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加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加快研发成果落地转化，推动重点软件产品和数字化应用场景示范推广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在福建省内生产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、数字化服务商或高校、科研机构，具备较好的研发能力、创新条件和稳定的技术团队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良好的资信等级。申报主体为高校或科研机构的，应有软件企业、数字化服务商作为协作单位，组建联合体。

（二）申报的项目应尚未产业化，预期能解决行业关键技术或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具有较大市场潜力。到期验收时，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水平高，实现预期产业化指标，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，立项时间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（自订立项目任务书起算）。每个单位可牵头申报 1 个项目。

（四）未完成前两批产业化项目验收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申报工作（含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及信用报告（联合体需提交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）；

（三）联合体合作协议（联合体申报需提供）；

（四）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书；

（五）缴纳员工社保证明；

- (六)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数据证明材料;
- * (七)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;
 - * (八) 近三年相关申报领域发明专利证书;
 - * (九) 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证明材料;
 - * (十) 近三年参与并完成验收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关证明材料;
 - * (十一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(注: 标*为可选项)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(附件 2), 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。中央驻闽企业、省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, 通过各地工信部门申报。

(二) 各地工信部门要广泛动员辖区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申报, 认真审核申报材料, 择优推荐项目。项目推荐汇总表(附件 3) 和项目申报材料经各地工信部门盖章后(纸质胶装, 一式三份) 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我厅, 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 王 鹏 0591-87430177

许溢凡 (数字化转型方向) 0591-87811359

邮寄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8 号楼 306 室

电子邮箱: rjfwy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
申报指南
2. 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
申报书
3. 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3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